

保靖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县教体行政部门	群体股	1. 许可审批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设施设备监督检查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教育和体育局3月底前报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11月前完成检查。	承办股室公布检查对象名单。
2	对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县教体行政部门	群体股	1. 经营主体资质合法性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场地设施质量标准监督检查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教育和体育局3月底前报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11月前完成检查。	承办股室公布检查对象名单。
3	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第四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里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县教体行政部门	校外监管股	年度办学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教育和体育局3月底前报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11月前完成检查。	承办股室公布检查对象名单。

保靖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第四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里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县教体行政部门	职成股	年度办学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 情况相结合	教育和体育局3月底前报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11月前完成检查。	承办股室公布检查对象名单。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本机关一律不得实施;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县教育和体育局(联系电话:0743-7724259)举报。